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海华腾（300484）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春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86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国庆	联系电话：0755-827739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行为规范、股份减持新规等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原保荐代表人郭忠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蓝海华腾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机构授权解锐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2017年9月15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杨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蓝海华腾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机构授权马国庆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解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蓝海华腾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机构授权郭湘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4、2018年4月19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郭湘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蓝海华腾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机构授权陈春芳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
--	--

	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18年5月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监局。 2、2018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3、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春芳

_____ 马国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